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上訴字第1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葉宗翰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林國泰律師
　　曾泰源律師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葉宗翰自民國114年9月8日起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，而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者，必要時法官得逕行限制出境、出海，審判中限制出境、出海每次不得逾8月。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、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訴人即被告葉宗翰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運輸第二級毒品罪（共2罪）、同條例第8條第6項、第2項之轉讓第二級毒品達淨重10公克以上罪（共2罪），經原審以113年度訴字第83號刑事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7年6月，被告不服原判決刑之部分提起一部上訴，現繫屬本院。茲依現有卷證資料，足認被告涉犯上開罪嫌重大，審酌其所犯運輸第二級毒品罪係最輕本刑10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，並經原審判處上開重刑在案，良以面對重刑常伴有逃亡之高度可能，係趨吉避凶、規避責任、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，其恐將面臨長期監禁而產生畏避心態，縱其於原審已交付我國護照、美國護照及巴西護照經法院扣押，仍無可避免有潛逃境外、脫免刑責之高度動機等情，有相當理由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，具有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事由，並考量國家刑

事司法權有效行使之公共利益，及被告居住、遷徙自由權受限制之程度，暨所涉本案犯罪情節與所犯罪名之輕重，就目的與手段依比例原則權衡後，認有對被告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必要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、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徐仕楓

法　官　吳明駿

法　官　謝昀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抗告書狀，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又華